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6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賴憲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60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2888、2492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賴憲逸緩刑貳年，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，及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。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賴憲逸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，而犯罪事實、所犯罪名均不在其列，本院依原判決確認之犯罪事實、所犯罪名為評價基礎，就前揭上訴範圍部分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無規避責任之意，充分反省自身行為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。被告有穩定工作及家庭責任，而無再犯可能，請從輕量刑並宣告緩刑等語。

三、按刑之量定，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

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原審以被告為幫助犯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併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將本案SIM卡提供予不詳他人，使不詳他人得藉此輕易詐取財物，增加檢警追查緝捕之困難，使告訴人李○緯、賴○富無從追索損失，所造成之危害非輕，應予非難，及其被告犯後於原審審理雖否認犯行，然已與告訴人李○緯、賴○富達成調解，依約給付完畢，有原審法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查，參以被告之素行，於原審審理時所自述之教育智識程度、就業情形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原判決於量刑理由已依被告之犯罪情狀，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而為量定，並未偏執一端，而有失之過重之情事，自難指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。被告以前揭情詞提起上訴，經核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上訴。

四、末查，被告前於103年間，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03年度中交簡字第4601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確定，於104年1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其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及其為低收入戶，犯後與告訴人李○緯、賴○富達成調解，履行賠償完畢，並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、臺中市南區低收入戶證明及本院審理筆錄在卷，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，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故認對其上開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宣告緩刑2

年，以勵自新。又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為下列各款事項：五、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40小時以上240小時以下之義務勞務。八、預防再犯所為之必要命令。前項情形，應附記於判決書內。第二項第三款、第四款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。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、第8款、第3項及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為促使被告日後應審慎行事、培養正確法律之觀念、預防再犯，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，實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，爰命其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、政府機構、行政法人、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，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，及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，使其記取教訓，培養正確法治觀念，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諭知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被告如有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撤銷其緩刑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黃　小　琴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劉　雅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

亦同。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